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2、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不合理的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长期的过程，系统且复杂，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制度更加科学、系统、有效和可行。

五、关于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方案体现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有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陈志峰成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肖欢先生、聂晶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上述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肖欢先生、聂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联义

刘广飞

2023 年 4 月 25 日